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振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于振声

项 目 负 责 人:刘振龙

填 表 人 : 刘衍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6号（C-12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肥料（固体肥料和液体肥料）的研发和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产品为：常规肥料 300kg/a，新型肥料 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研发产品为：常规肥料 300kg/a，新型肥料 1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3月		
调试时间	2016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7.55	比例	3.7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7月16日）；</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3月12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	2.0mg/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无害化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6号(C-12小区),厂区东侧为元铎钢管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路,北侧为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筑面积1918.72m²,利用原办公楼,将办公用途变更为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型肥料(固体肥料和液体肥料)的研发和检测,不直接产生产品。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利用原有职工,无需新增职工。工作制度为年平均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每天8h。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建设面积或规模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型肥料研发中心	1439.04m ²	肥料配方研究及制备,其中1层为研发室,2层为实验室,3层为会议室	1、2层均为研发室,三层为会议室、办公室
	检测室	479.68m ²	第4层为样品养分指标检测化验室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3t/a	依托厂区自来水接入	符合
	供电	3000KW.h/a	依托厂区供电	符合
	供暖	-	空调取暖	符合

本项目主要研发产品见表2-2:

表2-2 主要研发产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年产量	状态	
1	常规肥料	300kg/a	颗粒或粉剂	符合
2	新型肥料	100kg/a	固体或液体	符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统计表

研发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原料用量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原料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肥料研发中心(包括固体肥料成分和液体肥料成分,比例1:1)	尿素	颗粒	100kg	50kg	符合
	氯化铵	粉末	50kg	50kg	符合
	硫酸铵	结晶	50kg	50kg	符合
	磷酸一铵	结晶	50kg	50kg	符合
	磷酸二铵	结晶	50kg	50kg	符合
	氯化钾	颗粒	50kg	50kg	符合
	硫酸钾	颗粒	50kg	50kg	符合

	有机原料	颗粒/粉末	100kg	50kg	符合
检测室	氯化钾	粉末	1000g	750g	实际检测中不需要
	高锰酸钾	粉末	500g	400g	符合
	碳酸钙	粉末	500g	300g	符合
	氢氧化钾	颗粒	1500g	1000g	符合
	氢氧化钠	颗粒	10000g	7500g	符合
	重铬酸钾	粉末	1000g	750g	符合
	硫酸亚铁铵	粉末	5000g	4250g	符合
	可溶性淀粉	粉末	500g	350g	符合
	抗坏血酸	粉末	500g	250g	符合
	硼酸	粉末	2500g	2500g	符合
	硫酸铜	粉末	1500g	1250g	符合
	四苯硼钠	粉末	500g	400g	符合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粉末	2500g	2250g	符合
	无水乙醇	液体	2000mL	1500mL	符合
	过氧化氢	液体	1500mL	1000mL	符合
	氨水	液体	2500mL	2000mL	符合
	硫酸	液体	15000mL	10500mL	符合
	硝酸	液体	10000mL	7500mL	符合
	丙酮	液体	10000mL	7500mL	符合
	高氯酸	液体	5000mL	3750mL	符合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统计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
研发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新型肥料研发中心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符合
	2	电子天平	1	符合
	3	标准筛	4	符合
	4	电子恒温电热套	4	符合
	5	恒温磁力搅拌器	1	符合
	6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4	符合
	7	小型造粒机	1	符合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	根据研发需要，实际配备 1 台
检测室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符合
	2	真空干燥箱	2	符合
	3	箱式电阻炉	1	符合
	4	往复式水浴恒温振荡器	1	符合
	5	数显恒温水浴锅	2	符合
	6	数显恒温电热饭	1	符合
	7	电子天平	3	符合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符合
	9	火焰光度计	1	符合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符合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符合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符合
	13	全自动蒸馏定氮仪	1	符合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符合
	15	样品缩分器	1	符合
	16	旋片式真空泵	1	符合
	17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符合
	18	粉碎机	2	符合
	19	酸度计	1	符合
	20	雷磁电导率仪	1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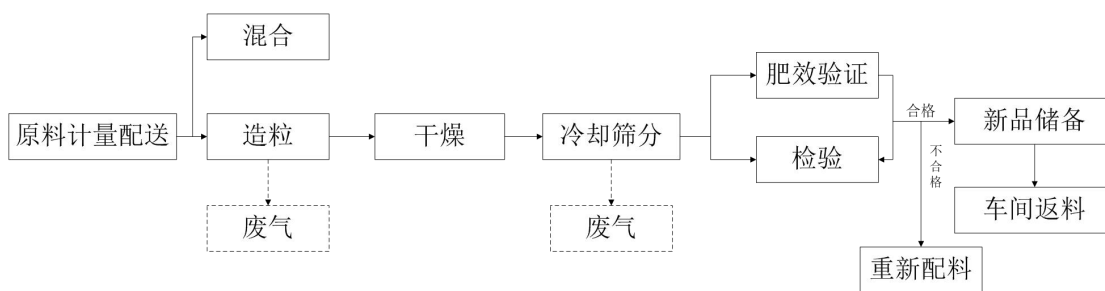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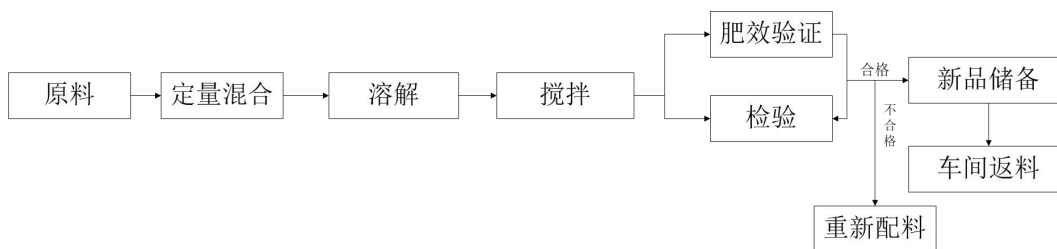
环保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	风机、排风扇、15m 高排气筒	5	风机、排风扇、15m 高排气筒、VOC 光氧废气处理机	5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2	隔声减振	2
固废处理	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研发室房间，未单独建设	0.55
总计		12	-	7.5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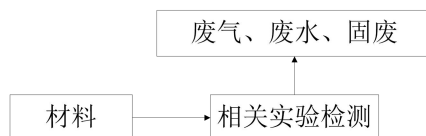
(1) 固体肥料研发工艺流程



(2) 液体肥料研发工艺流程



(3) 肥料实验检测工艺流程



注：整个过程中设备运转均有一定的噪声产生。

主要流程简述：

固体肥料研发：固体肥料分为粉剂和颗粒肥料的研发。根据产品配方单，将研发所需的各种原料准确定量配料，其中研发颗粒肥料是将原料投入小型圆盘造粒机中进行均匀造粒，同时对成粒产品升温干燥，自然冷却后人工筛分；粉剂肥料则是将各原料定量配料后混合均匀即可。肥料研发完成后同时进行产品指标的检验和肥效验证试验，若不合格则重新研发配料，若二者均合格则完成新产品的储备，将研发成品作为返料投入车间生产线的肥料制备。

液体肥料研发：依据产品配方将肥料研发所需的各种原料定量配料，混合后进行均匀溶解、搅拌，待产品性状稳定后，进行指标检验和肥效验证试验，若不合格则重新研发配料，若二者均合格则完成新产品的储备，将研发成品作为返料投入车间生产线的肥料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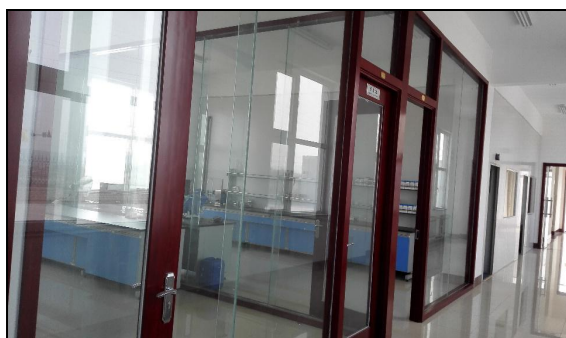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造粒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和实验药品废液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中的实验洗瓶废水、实验用品废液、不合格药品及废药瓶包装材料等。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由研发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产生。





科研中心及内部仪器设备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VOCs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经 VOC 光氧废气处理机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投料造粒干燥过程	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扩散达标排放	颗粒物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扩散达标排放

表 3-2 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验废水	/	实验废水和实验药品废液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表 3-3 主要噪声产生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污染源	声级水平	治理设施（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高噪声设备	60-80dB（A）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并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达到降噪效果。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并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达到降噪效果。

表 3-4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统计表

固体废物	来源	类别	处理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措施
实验洗瓶废水、实验用品废液、不合格药品及废药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危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	购买拆装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卖	委托山东金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统计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建设规模	环评要求投资额	实际环保建设规模	实际投资额
废水治理	实验洗瓶废水	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	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
废气治理	投料造粒干燥颗粒物	采取通风措施	5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经 VOC 光氧废气处理机净化处理后排放	5
	实验室 VOCs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衰减等综合措施	2	采取减震、隔声、衰减等综合措施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废弃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卖	5		0.55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	-	12万元	-	7.55



实验室万向排风罩



实验室通风橱



VOC 光氧废气处理机及楼顶 15 米排气筒



噪声设备减震基座



危废暂存库



固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箱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6号（C-12小区）。本项目建筑面积1918.72m ² ，利用原办公楼，将办公用途变更为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型肥料（固体肥料和液体肥料）的研发和检测，项目主要为科研项目研发，不直接生产产品。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6.0%。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p>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条“农林业”第17款“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中“八化工医药”中第23条“生物农药、肥料等农用生物技术及产品研发制造”，因此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建设将促进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p> <p>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6号（C-12小区），整个项目区东侧为元铎钢管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路，北侧为宝源生物公司，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根据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土地证（烟国用2010第50224号）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1~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p>
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4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	<p>（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造粒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p>

<p>及排放情况</p>	<p>发性有机物 VOCs。</p> <p>本项目投料造粒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固态原料主要为尿素、硫酸钾等大颗粒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项目所用的液体肥料成分与固体肥料一致，与水混合后进行均匀溶解、搅拌，状稳定后进行指标检验和肥效验证试验，产生的粉尘量可忽略。为减少粉尘的影响，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后排放。</p> <p>实验室在化学试剂储存、实验过程等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检测室所用的挥发性实验药品主要为无水乙醇和丙酮，实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所有易挥发的实验药剂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 M 类汽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0kg/h 的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p> <p>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和实验药品废液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中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0dB(A)-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在车间采用隔声降噪，并采用减震处理，在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后，通过墙体的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后对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纸箱等一般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统一收集外卖。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中实验药品废液、不合格药品及废药瓶包装材料、实验洗瓶废水，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较为妥善，不会造成二次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5）风险事故分析</p> <p>本项目管理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厂房存在着一定的火灾风险。</p>
--------------	---

	<p>在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使项目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p> <p>(6) 清洁生产分析</p> <p>本项目所选设备先进，系统合理，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评价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本项目建设可行。</p>
二、建议与要求	
1	<p>坚持“三同时”制度，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保设施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p>
2	<p>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p>
3	<p>要求本项目研发所有产品的研发工艺不超出环评文件陈述的内容。</p>
4	<p>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p>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具体内容
一	<p>该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洛阳路6号（C-12小区），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已有办公楼建设研发中心，用于新型肥料的研究和检测。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二	<p>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总值指标要求：</p>
1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2	<p>VOCs 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表2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p>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国家环保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		实验废气收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废液、不合格药品、废药瓶、洗瓶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见5-1，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5-2。

表 5-1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2H	/
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SB020
电子天平	AUW120D	SB069
声级计	AWA6228	SB006
声校准器	AWA6222A	SB008
热球式风速仪	QDF-6	SB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7

表 5-2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颗粒物采样气路		
		采样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系数 (F)
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4	100	99.0	0.990
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5	100	98.1	0.981
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6	100	98.2	0.982
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027	100	99.1	0.991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6228 噪声仪	噪声	94.0(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89	——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8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前	93.91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后	93.90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92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89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前	93.87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后	93.86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VOCs	排气筒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VOCs	厂界外 10m 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等
	投料造粒干燥 废气颗粒物	排放源 2-50m 范围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等

6.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西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东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装置	监测日期	产品实际产量 Kg/d	产品设计产量 Kg/d	生产负荷
肥料研发装置	2018年7月5日	常规肥料 0.93	常规肥料 1	92%
		新型肥料 0.3	新型肥料 0.33	92%
肥料研发装置	2018年7月6日	常规肥料 0.93	常规肥料 1	92%
		新型肥料 0.3	新型肥料 0.33	92%

注:工作制度为年平均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每天 8h。

2018年7月5日-7月6日,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平均产量约为:常规肥料 0.93Kg/d,新型肥料 0.33Kg/d,生产负荷均为 92%。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截面积 (m ²)	0.0491
日期	频次	标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7.5	第一次	1211	0.201	2.434×10 ⁻⁴
	第二次	1235	0.235	2.902×10 ⁻⁴
	第三次	1291	0.241	3.111×10 ⁻⁴
	第四次	1270	0.216	2.743×10 ⁻⁴
2018.7.6	第一次	1211	0.273	3.306×10 ⁻⁴
	第二次	1301	0.225	2.927×10 ⁻⁴
	第三次	1322	0.233	3.080×10 ⁻⁴
	第四次	1375	0.249	3.424×10⁻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			30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VOCs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1#	2018-7-5 8:00	18070512-1	10.5	0.080
下风向 2#		18070512-2	15.8	0.077
下风向 3#		18070512-3	12.6	0.076
下风向 4#		18070512-4	22.0	0.077
上风向 1#	2018-7-5 10:30	18070513-1	117	0.096
下风向 2#		18070513-2	128	0.093
下风向 3#		18070513-3	106	0.101
下风向 4#		18070513-4	113	0.101
上风向 1#	2018-7-5 13:00	18070514-1	131	0.101
下风向 2#		18070514-2	125	0.096
下风向 3#		18070514-3	127	0.095
下风向 4#		18070514-4	134	0.097
上风向 1#	2018-7-5 15:30	18070515-1	142	0.097
下风向 2#		18070515-2	126	0.097
下风向 3#		18070515-3	118	0.098
下风向 4#		18070515-4	152	0.094
上风向 1#	2018-7-6 8:00	18070612-1	20.3	0.071
下风向 2#		18070612-2	24.6	0.077
下风向 3#		18070612-3	21.2	0.075
下风向 4#		18070612-4	16.7	0.072
上风向 1#	2018-7-6 10:30	18070613-1	131	0.092
下风向 2#		18070613-2	142	0.093
下风向 3#		18070613-3	126	0.086
下风向 4#		18070613-4	120	0.091
上风向 1#	2018-7-6 13:00	18070614-1	116	0.090
下风向 2#		18070614-2	143	0.098
下风向 3#		18070614-3	150	0.090
下风向 4#		18070614-4	138	0.097
上风向 1#	2018-7-6 13:30	18070615-1	146	0.086
下风向 2#		18070615-2	171	0.099
下风向 3#		18070615-3	132	0.083
下风向 4#		18070615-4	121	0.094

表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年7月5日	8: 00	100.65	27.2	63.1	NE	3.4	0	0
	10: 30	100.64	28.5	61.8	NE	2.3	0	0

	13: 00	100.46	30.1	60.1	NE	1.7	0	0
	15: 30	100.61	30.7	60.5	NE	1.9	0	0
2018年7月6日	8: 00	100.67	27.1	65.1	E	3.1	7	3
	10: 30	100.63	29.2	64.3	E	1.6	0	0
	13: 00	100.54	31.2	62.8	E	1.7	0	0
	15: 30	100.60	30.7	63.1	E	1.6	0	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为 3.424×10⁻⁴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无组织排放 VOCs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2.0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80705	20180706	20180705	20180706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3.9	50.3	35.4	39.9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2.3	51.8	38.9	39.1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1.7	50.0	40.0	34.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55.2	52.8	35.5	45.1
标准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0~5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4.4~45.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实验室化验分析废水和实验药品废液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 废气: 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为 $3.424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1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VOCs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2标准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0 \sim 55.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4.4 \sim 45.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 实验废液、不合格药品、废药瓶、洗瓶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

根据本项目特点, VOCs 主要来源于检测室的无水乙醇和丙酮两种挥发性有机物, 这两种实验用品使用量为 $7.06\text{kg}/\text{a}$, 以其最大挥发量 10% 计算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071\text{t}/\text{a}$, 实验室规定易挥发性药剂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 因此 VOCs 全部收集于废气管道中, 后经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 VOCs 年排放总量 $< 0.00071\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振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衍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振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M7320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37.6		
	设计生产能力		常规肥料 300kg/a，新型肥料 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常规肥料 300kg/a，新型肥料 100kg/a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烟开环表[2018]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振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常规肥料 0.93kg/d,新型肥料 0.3kg/d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		所占比例（%）		3.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101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无组织 VOCs	0.171	2.0										
			有组织 VOCs	0.273	30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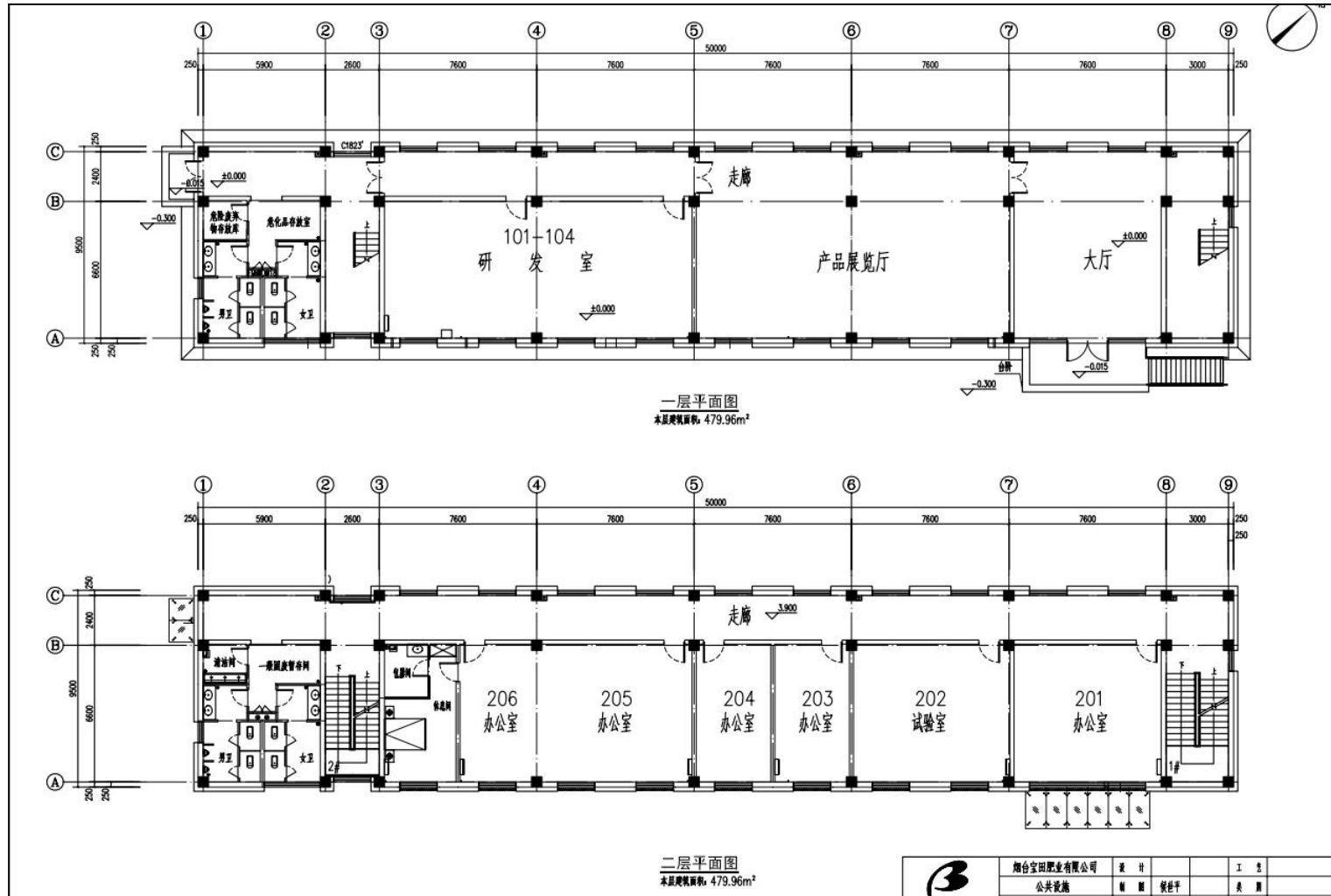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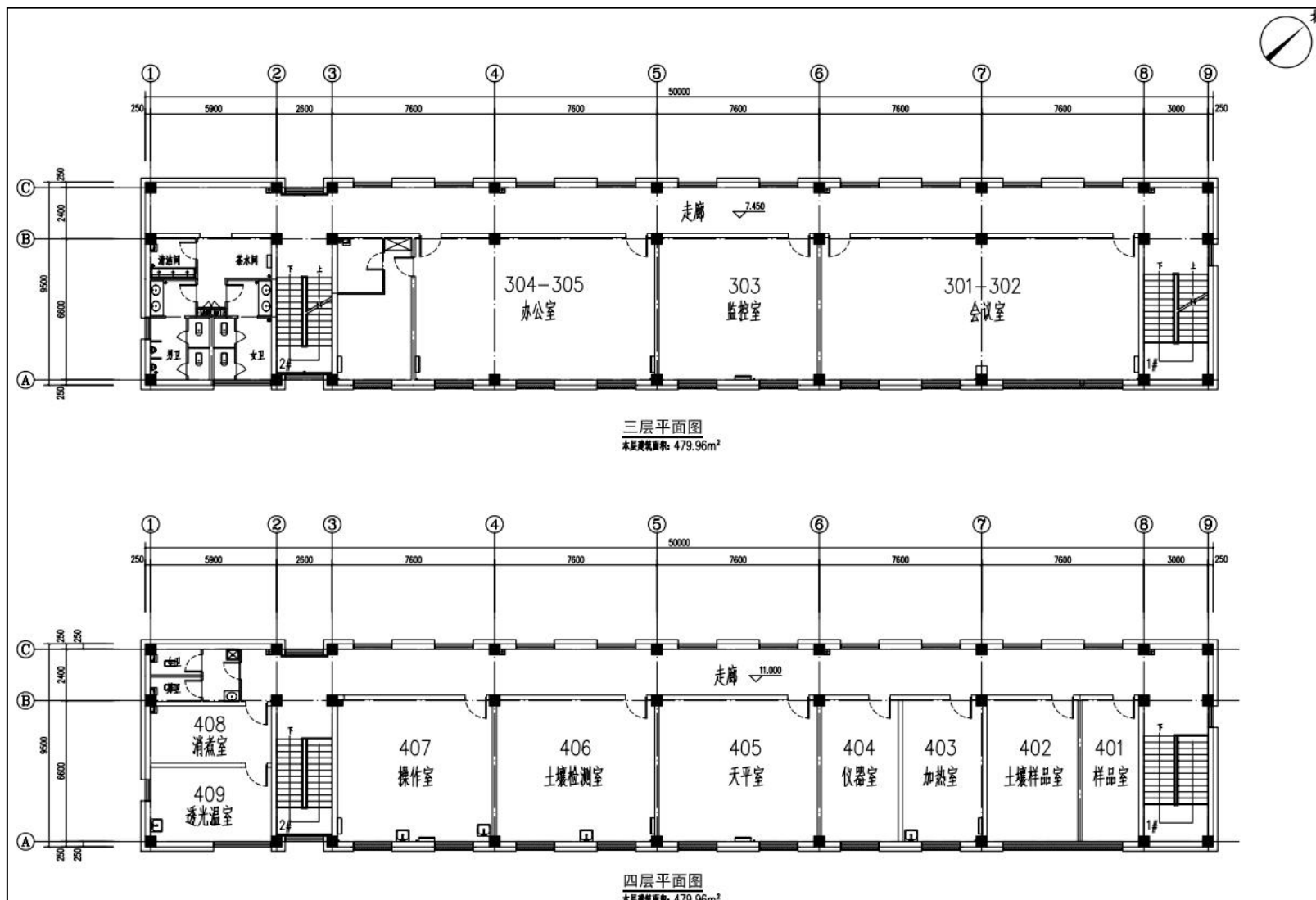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环 NO. : LH/M201807001WF846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 协议书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5500 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三、乙方投产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废酸	HW34	900-301-34	重铬酸钾硫酸混合液	危废产生时 另行协商
废酸	HW34	900-301-34	硝酸银溶液	
废酸	HW34	900-301-34	硫氰酸铵溶液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 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喹钼柠檬溶液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 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四苯硼钠溶液	
废碱	HW35	900-350-35	氢氧化钠碱溶液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

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2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

(以下无正文。附件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2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孙初乔):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邮箱:sunchuqiao17@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令峰

授权代理人(孙磊):

业务联系人(姚春雪):

办公电话:0535-6979372

邮箱:yaochunxue125@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洛阳路6号

开户行:农商行烟台开发区大季家支行

账号:9060106130342050000090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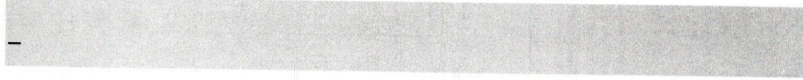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6980735696

地址、电话: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洛阳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商行烟台开发区大季家支行 9060106130342050000090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2 (非常重要!!! 请仔细阅读)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合同:

1. 同版本中报价有效期为30天, 若发送合同版本后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则需产废单位重新询价且此合同版本作废。
2. 合同中双方需完善内容、签字、盖章的部分均为必填项, 不得空缺或遗漏。
3. 经双方商定的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 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
4. 甲乙双方须以公对公方式进行款项对接。

以下为合同中签订危废名称及代码请以此为标准填写转移联单。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新废物代码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重铬酸钾硫酸混合液	900-301-34	铬	腐蚀性	及时用水冲洗
硝酸银溶液	900-349-34	银	腐蚀性	及时用水冲洗
硫氰酸铵溶液	900-349-34	氰化物	腐蚀性	及时用水冲洗
喹钼柠檬溶液	900-402-06	喹啉; 钼酸钠; 丙酮	毒性、易燃性	及时用水冲洗
四苯硼钠溶液	900-402-06	四苯硼钠	毒性、易燃性	及时用水冲洗
氢氧化钠碱溶液	900-350-35	氢氧化钠	腐蚀性	及时用水冲洗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树脂	毒性	加强个人防护, 及时回收
废包装物、容器	900-041-49	酸碱类、有机类溶液残留	毒性、感染性	及时用水冲洗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吸附的原料淀粉	毒性	加强个人防护, 及时回收



附件 4：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固废收购承包合同

甲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烟台金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方便甲方固废出售，在互利互惠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范围内收购固废。

固废类别包含以下项目：废包装袋。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三、收购价格

乙方诚信经营，按照收购市场价收购固废。

四、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固废时到财务一次性现金付清固废所值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固废堆放场所。日常固废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3 日内派车辆和人员到甲方公司清理固废，车辆和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内从事固废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
- 4、固废数量由甲、乙双方计数人员确认后方可有效。
- 5、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六、其他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作业。
- 2、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甲方或乙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人员检查。
-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日。

乙方：烟台金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烟开环替〔2018〕11号

关于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替代削减情况确认的报告

政务服务处:

根据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测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071 吨/年,少于 1kg/年,无需进行倍数替代。

2018年2月7日



附件 6：企业提供资料确认书

确 认 书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7月15日



宝田研发中心项目专家签字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8月10日，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6号，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5万元。本项目是利用原办公楼，将办公用途变更为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型肥料（固体肥料和液体肥料）的研发和检测，不直接产生产品。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12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以烟开环表[2018]21号文提出了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划研发中心1层为研发室，2层为实验室，3层为会议室，4层为样品养分指标检测化验室；而实际建设中根据需要调整为1、2层均为研发室，三层为会议室、办公室，4层为样品养分指标检测化验室。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室需要的原料中包括年用量为750g的氯化钾粉末，实际检测过程中不需要。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产设备中没有高速冷冻离心机，实际建设中根据研发需要配备一台高速冷冻离心机。

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危废暂存间利用研发中心一间房屋节省部分费用，项目环保投资为 7.55 万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实验室产生的 VOCs 经实验室的万向排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经 VOC 光氧废气处理机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造粒干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扩散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和实验药品废液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并经空气吸收、距离衰减，达到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实验洗瓶废水、实验用品废液、不合格药品及废药包装材料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购买拆装过程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山东金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2%。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为 $3.424 \times 10^{-4}\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VOCs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两天

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0~55.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4.4~45.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专家组意见

- 1、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理及处置。

六、验收结论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充分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和专家组意见的前提下，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单位及专家信息见附件。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入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字
于连策	烟台远端设计有限公司	工	18615030476	于连策
于连策	山东德科环境设计	工	13853539936	于连策
林军志	烟台开发区市政设计院	工	18660089001	林军志
李颖	烟台德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53537212	李颖
黄金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18564835729	黄金峰

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字
于连策	烟台远端设计有限公司	工	18615030476	于连策
于连策	山东德科环境设计	工	13853539936	于连策
林军志	开发区市政设计院	工	18660089001	林军志